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廖于萱
電話：02-7736-6042
電子信箱：jeans@mail.moe.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三)字第1122203150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 (A09000000E_1122203150D_senddoc6_Attach1.pdf)

主旨：「國立中興大學環境敏感地區實驗林地查詢結果通知書收費標準」，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23日以臺教高(三)字第1122203150A號令廢止，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敬請查照。

說明：

一、廢止依據及理由：

- (一)廢止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1條第2款。
- (二)廢止理由：「國立中興大學環境敏感地區實驗林地查詢結果通知書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收費標準)係於106年12月1日依規費法第10條第1項規定訂定發布。鑑於學校來函表示，本案經學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不再依設置條例另訂環境敏感地區實驗林地查詢結果通知書收費標準，後續如有民眾向學校申請環境敏感地區實驗林地查詢時，則將請申請人逕洽內政部該單一窗口查詢。綜上，收費標準應無實施必要，爰依法制程序辦理廢止。

二、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部高等教育司廖于

A041700_秘書發文:112/10/23



11202955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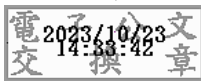
有附件



萱小姐（電話：02-77366042）。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法務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本部各單位、部屬機關(構)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含附件)



裝

訂

線

